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分别为140万元和45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众华始创于 1985 年，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国内第一批获批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多年耕耘于国内外资本市场，为几十家公司提供了上市相关的会计、审计服务。已帮助近百家境内外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挂牌上市，涉及制造、运输、IT、金融、零售、服务等多个行业。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 业务资质：众华已取得由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31000003），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众华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景林，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景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众华及项目合伙人周景林、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亮亮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比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情况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增减 (%)
财务报表审计	145.00	145.00	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	45.00	45.0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相关程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的 2026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